



舒老师热线

有难事 找舒老师

2379047 在您身边

QQ:771983081 QQ群:299878491



1

### 未成年如何办理社保卡?

达州李女士咨询:我儿子今年4岁,参加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,我想给他办理社保卡,请问如何办理,需要哪些手续?

达州市人社局回复:未满16岁的儿童办理社保卡,需父母到场办理,持孩子一寸白底照片一张。父母与子女在同一户口簿上时,需提供首页、户主页、父母页、小孩页、父母身份证复印件,一式两份;若父母与子女未在同一户口簿上时,还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或者社区证明。

2

### 如何更改孩子的学籍?

达川区刘先生咨询:我家孩子在读小学,改过名字后,他的学籍资料和上学档案也要修改,请问如何更改?

达州市通川区教育科技知识产权局回复:根据《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(教育部教基一[2013]7号文件)第二章第十条规定:“如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修改学生基础信息的,凭《居民户口簿》或其他证明文件向学校提出申请,并附《居民户口簿》复印件或其他证明复印件,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,并报学籍主管部门核准。”如确需变更学籍名字,可直接向就读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同时提供《居民户口簿》或其他证明材料,由学校核准变更学籍信息,然后报区教科局核准。

3

### 独生子女参保是否有补贴?

达川区何先生咨询:请问独生子女户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有补贴吗?

达川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回复:根据《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(达市人社办发[2018]419号),具有本市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、纳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范围内的孤儿(含感染艾滋病病毒儿童)、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医保,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,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每人100元资助。独生子女户不属于政府优抚范围,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无补贴。

4

###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标准是多少?

万源市李先生咨询:我父亲45岁,准备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,请问缴费标准是多少,退休后能领到多少?

万源市居保局回复: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,年满60周岁、累计缴费满15年参保人员每年12月10日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,缴费标准为100至3000元,正常缴纳当年度保费的可享受相对应的政府补贴,一并计入个人账户。参保时需持本人户口簿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社会保障卡(银行存折、卡)原件及复印件各两份到户籍所在地乡镇服务中心办理。养老金月计发标准=基础养老金+个人账户养老金(2018年1月1日起,基础养老金每月100元;个人账户养老金=个人账户储存额÷139)。

(以上记录由热线记者 潘灵舒整理)

## 48小时内死亡认定工伤?

2014年1月11日上午8时左右,工人张某在上班期间突然发病晕倒,工厂迅速用救护车送附近医院抢救,被诊断为:1.脑干出血并入脑室;2.中枢性呼吸、循环衰竭;3.高血压病3级,极高危;4.肺部感染,转入ICU重症科治疗。张某亲属在接到通知后于1月13日赶到医院。家属经医务人员将病情告知后,在病情危重、抢救无望的情况下,主动提出办理出院手续,张某在停止呼吸机支持后几分钟心跳停止死亡,医院出具死亡证明,死亡日期为2014年1月14日。1月21日张某所在工厂向当地市人社局提起工伤认定申请,要求认定张某属于工伤死亡。3月17日市人社局作出决定,认为张某从病发至抢救无效死亡已超过48小时,不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不予认定张某死亡为工伤。张某妻子李某不服该决定遂向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,市人民政府维持市人社局的决定。李某遂委托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唐隆茂、黎强向人民法院起诉,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市人社局的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和市人民政府作出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,由市人民政府重新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并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诉讼中,二被告认为,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:“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视同工伤。”本案中张某从病发至抢救无效死亡,时间已超过48小时,市人社局作出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和市人民政府作出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,不予认定张某视同工伤,结论正确,程序合法,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。

原告代理人认为,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,突发疾病超出48小时死亡的,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工伤,但本案情况特殊,张某连续抢救时间虽然超过了48小时,但停止呼吸机支持后几分钟便心跳停止死亡。以此反推,医院如果在48小时之内停止呼吸机,病人必然很快死亡,但无论是医院,还是病人家属,都不宜为了让病人视同工伤而在48小时之内停止呼吸机。医院及病人家属尽全力连续抢救病人超过48小时才停止呼吸机,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本案中如果简单地以张某经抢救后在48小时之外死亡为由不认定其为工伤,有违立法目的、立法精神和公平原则,不利于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,认定工伤更能体现保险立法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。因此,张某的死亡应当视同为工伤。

法院经综合审理,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,撤销市人社局《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和市人民政府作出的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,责令市人社局在60日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。市人社局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,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(中院民二庭 本报记者)

广告

信息资讯

#### 遗失声明

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宝石村12组牟必连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,证书号1321012001-1号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遗失声明

开江县沙坝古镇酒业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(许可证编号:JY15117230005748)副本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遗失声明

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乐云村原17组现3组郑映秀的集体土地使用证(证书号:13201017004,面积109.9平方米)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遗失声明

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宝石村12组牟光泽的集体土地使用证(证书号:1321012003,面积128.8平方米)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遗失声明

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乐云村17组杨友平集体土地使用证遗失,证书号13202317002号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遗失声明

刘丽萍持有的达州中医学院的毕业证书(编号:川641806505)和护士资格证书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遗失声明

达州市通川区蒲家镇乐云村原17组现3组杨友书的集体土地使用证(证书号:1320317006,面积138.6平方米)遗失,特此声明作废。

#### 急售

金兰小区电梯房10楼,147平方米,精装修。三室二厅二卫(可改四室),带阳台、储藏室,东南向,朝中庭。户型方正大气,间间采光通风俱佳。现因户主成都定居,带家俱家电出售。联系电话:13330832199

本栏目首席法律顾问



唐隆茂 律师

电话:13981488148

E-mail: longmaotang@163.com